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更新公告
牽涉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牽涉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律程序（「《2015 年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2015 年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n)(v)條及第 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旨在就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卓先生」）之審裁處研訊程序之近期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證監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宣佈（「《證監會 11 月公告》」），審裁處裁定光亞（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61）連同其前主席卓先生及行政總裁洪祖福先生未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在合理地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根據《證監會 11 月公告》（其中包括），光亞、卓先生及洪祖福先生承認彼等沒有及時披露有關光亞之附屬公司兼主要債權人 PT First Media Tbk 針對光亞提出呈請及有關傳票之內幕消息，並承認彼等疏忽，導致光亞違反披露規定。有關證監會所公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 11 月公告》。

審裁處尚未就其調查結果編製書面報告。審裁處研訊程序已押後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進行，以決定後續命令。

卓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